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

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2997 號函 核備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理事長：鄭資盛

秘書長：呂美儀

電話：02-87727788

傳真：02-2771402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至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體育館（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。

- 1、第一級：38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2、第二級：38.1 公斤至 42 公斤。
- 3、第三級：42.1 公斤至 46 公斤。
- 4、第四級：46.1 公斤至 50 公斤。
- 5、第五級：50.1 公斤至 55 公斤。
- 6、第六級：55.1 公斤至 60 公斤。
- 7、第七級：60.1 公斤至 66 公斤。
- 8、第八級：66.1 公斤至 73 公斤。
- 9、第九級：73.1 公斤至 81 公斤。
- 10、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（二）青少年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- 1、第一級：36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2、第二級：36.1 公斤至 40 公斤。
- 3、第三級：40.1 公斤至 44 公斤。
- 4、第四級：44.1 公斤至 48 公斤。
- 5、第五級：48.1 公斤至 52 公斤。
- 6、第六級：52.1 公斤至 57 公斤。
- 7、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 公斤。
- 8、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 公斤。
- 9、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

（三）公開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。

- 1、第一級：6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2、第二級：60.1 公斤至 66 公斤。
- 3、第三級：66.1 公斤至 73 公斤。
- 4、第四級：73.1 公斤至 81 公斤。
- 5、第五級：81.1 公斤至 90 公斤。
- 6、第六級：90.1 公斤至 100 公斤。
- 7、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(四) 公開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。

- 1、第一級：48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5、第五級：63.1 公斤至 70 公斤。
- 2、第二級：48.1 公斤至 52 公斤。
- 6、第六級：70.1 公斤至 78 公斤。
- 3、第三級：52.1 公斤至 57 公斤。
- 7、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- 4、第四級：57.1 公斤至 63 公斤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 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6 人（含）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（IJF）頒布的賽制（4 柱復活賽制，Double Repechage）。

(二) 5 人（含）以下採取循環賽。

(三) 循環賽名次的決定：

1. 名次的決定：依序先比（1）勝場、（2）最高獲勝積分總和、（3）選手間勝敗關係、（4）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、（5）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，若仍相同時則加賽決定名次。
2. 獲勝內容積分說明：獲得一勝（犯規輸）10 分、半勝 1 分、指導 0 分（黃金時間得分相同）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每場 3 分鐘（黃金得分不限時）公開男子組、女子組每場 4 分鐘（黃金得分不限時）。

(二) 賽程抽籤：採電腦抽籤。

(三) 過磅：

1. 地點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體育館（420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）。
2. 時間：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5：30 至 16：00 試磅，16：00 至 17：00 正式過磅，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候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重不足或超重者，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親自簽名確認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3. 抽磅：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（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）。
4. 過磅服裝：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，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選手要求，亦可裸體過磅。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（依國際柔

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)。

(四) 參賽運動員須穿著印有該縣市名稱的藍、白色柔道服參賽(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)，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之柔道服，但可保留有原單位或學校名稱，一律備藍、白色柔道服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五) 選手過磅、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過磅、出場比賽。

(六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。

(七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、獎勵：各組、各量級名次，採第三名、第五名並列方式。其他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會議：

(一) 技術暨抽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，在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高中部大樓 1 樓閱覽室舉行(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)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，在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高中部大樓 1 樓閱覽室舉行(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)。